



## 退伍軍人之進修與就業

徐同鄴

在戰爭結束以後，第一件需要解決的大問題是如何安插數百萬

名退伍軍人。這種退伍軍人並不是發給退役金及返籍旅費即可了事。的。退役金和旅費的發放，不過是全部退役工作中的一個節目，並不是最後段落。復員工作本來就比動員工作為煩瑣，復員就是善後的另一種說法，要達到善後目的，至少得考慮下面幾個問題：

第一個是關於擇業方面的。退伍軍人多數來自田間，少數來自社會的各階層，包括工人商人學生教員在內。本來有固定職業的，加入軍隊以後，原位置早已有了替人。在軍旅中混了相當年數，對於舊有謀生技能早已荒疏，而沾染軍隊習氣則根深蒂固，一旦解甲歸來，有否位置安插是一個問題，有否僱主願意延攬是另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關於民生方面的。本來是一個相當平衡的社會，驟然增加了幾百萬退伍軍人，可能引起兩種變動：一種是攘取他人之位置，

使原有職業者流入失業之羣；另一種是遊手好閑，不事生產，增加消耗，使糧食房屋衣著用品都發生恐慌，小之足以刺激物價，大之足以戕賊民生。

第三個是關於治安方面的。凡是久歷戎行的，也許染有牢不可破的軍伍習氣，最顯明的幾項是好勇鬪狠，狎侮平民，尤其是負過傷的軍人，自以為抗戰有功，理應受地方供應。成都失業軍人組織游吃團，盛行吃大戶，滋擾地方，為害至烈；其下焉者，則攜械游弋鄉間，肇生事端，民不堪命。

所以在復員之先，一定要將上列三個前提慎思熟慮，決定實施方案，切實奉行，決不可憑一紙命令，數元法幣，即算了事。我最高軍事當局有鑒及此，對於軍官已有軍官總隊及青年軍集訓，但此種組訓仍不脫軍事性質，與退役軍人之就業，無大裨益，且對於士兵並無類似之機構。筆者於珍珠港事變之始，即奉派赴美擔任訓練工作，至日本投降後一年為止，對於美國政府處理退伍軍人之進修與就業，知之較詳。他山之

石可以攻錯，爰援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爲我賢明軍事當局提一例證，以備參考。

## 二

當歐洲及太平洋戰爭事正酣之際，美國政府即已考慮處理退伍軍人之方案，迨德軍潰敗，即逐步付諸實施。當時有兩種完全相反之主張：一種主張是贊成准予歐洲戰場之軍官士兵退伍；一種主張認爲太平洋戰事尙無把握，用兵正殷，應將歐洲美軍全部調至太平洋作戰。但其間顯有可以研究之問題在。緣歐洲戰事在先，太平洋戰事在後，有在歐陸作戰四年而尙未一履故土者，勞逸不均，未可一視同仁。結果採用折衷辦法，先將歐洲戰場之軍官士兵調回美國整編，淘汰老弱及有功者，俾得休養生息，亦所以示國家寬大，激勵軍心。其退役標準係按年資戰功家庭負擔傷病海外年資以點數計算。階級愈高者需要點愈多。服務一月以一點計，在海外服役者加倍，有大功一次加若干點，有小功一次加若干點，受傷一次加若干點，有子女者按子女人數加若干點。女兵退役點數較男兵爲少，士兵退役點數較軍官爲少。擔任軍事特種任務而無人可替代者不受此限制。余意點數制度較我國單按年齡計算爲合理。單按年齡而不問勞績戰功，坐使許多可以獻身於超軍事範疇之人才非終老於軍伍不可，蓋一旦年老退伍，已衰朽不堪大任，因此有勞績而不堪生活高壓者，勢必「因病」或「因事」長假，所謂長假即文

機關中之辭職不幹，甯可放棄退役金不要。事實上，一名將級軍官在軍旅服務二三十年，出生入死，大小數百戰，領得數百萬元退役金，於未來生活很少裨補。

美國政府對退伍軍人之出路，定有數種辦法，茲分別加以說明：凡常備後備臨時役軍人除一律發給退役金及返籍旅費外，常備後備役每月仍可領餉款百分之若干。退役金爲月餉之若干倍，旅費則按途程遠近計算，有多至四十二天者，平均每一臨時役校官可淨入一萬美金之譜，余於曉市頓赴舊金山途中識一上尉，渠言其得退役金及旅費七千元左右。

對於年齡未滿三十而有志進修者，在入學期間，不分軍官士兵及男女性別，由政府擔負每月學費書籍費至美金五十元爲度。其在入伍前未完成學業之青年，或中學畢業有志入大學者，或大學畢業有志治碩士博士學業者，均得繼續深造。其在服役期內曾參加軍部所主辦函授學校而得有學分者，其所得學分併入大學之學分內計算，但不適用於碩士及博士學位。戰時大學，男生絕迹，今則所有大學均告客滿，擴充不遺餘力，即向所不收男生之女校，亦大開方便之門，兼收男生。美國政府爲獎勵學校收訓退伍軍人，按照各校所收人數多寡，給予津貼，故目前美國極少失學之退伍軍人。

對於志願就業者，其在入伍前原有職業之人，僱主應保留其位置，待遇按生活水準，加以調整；其不願回至原服務機關或原位置已爲他

人所替者，由政府介紹工作。在失業期內，每月領失業救濟金八十元以上。其志願自創工商事業者，擬具詳細計劃書，由政府擔保，向銀行貸款舉辦。

退伍軍人無相當房屋可以棲止而自願建造新屋或購現成房屋者，將房屋圖樣交由主管機關審核，其核准者經政府擔保由銀行墊款付清，其比例為銀行擔任百分之九十，退伍軍人擔任百分之十，以後按月攤付，至拔清為止。故有現款一萬元者，可購價值十萬元之大廈，美國退伍軍人生活之優裕，不難想像得之。

### 三

在戰事未結束以前，美國朝野對於退伍軍人如何適應環境，頗抱杞人之憂，因此引起各種軍事上及學術上的討論與研究。綜合起來有兩種完全相反的主張：一種學說認為退伍軍人抗戰有功，應受社會及家庭的崇拜與愛戴，應該予以竭誠的歡迎，愛之如赤子，撫之如嬰兒，衣食住行，優先有權。其失業者，宜讓以平民之位置，以示體恤。居家則父母弟妹噓寒問暖，體貼入微，宛如保育傷病，使退伍軍人無往而不感到便利。

另一種學說，則完全相反，認為抗戰乃國民天職，在苦戰時期有功者不限於軍人，犧牲者亦不限於軍人。軍人解甲歸來，流離失所，固非接待英雄之道；但愛護過甚，如撫抱襁褓孩提，反使身受者難堪。而久歷戎

行之人，大抵對於軍旅生活，十分厭惡忿恨，不願家人父子輕易提及過去。美國學術團體，曾發出調查表格，徵詢出征軍人對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大多數答案，希望國人不要另眼相待，祇求安貧樂道，過普通人一般的生活；更不願家屬人等對於戰地經驗問長問短，亦不必於返家之始，優禮有加，供養特殊。多數抗戰有功軍人，不希望於公共場所，被人認作英雄，成為視線集中點。受地方盛大歡迎及供養者，大抵非冒充英雄，即沽名釣譽者。

經過心理專家詳細研究分析，認定後一種學說較為合理，為家長者鑒於子女退伍歸來，在心理上，有非短期可以恢復正常之變態，故竭力避免提及前線作戰經驗，且在親友前亦絕不宣揚其子女之如何浴血抗戰。倘政府對退伍軍人並無具體獎勵，徒然憑空宣傳，互相標榜，不切實際，在不滿現狀之退伍軍人視之，不啻為一種侮辱。以筆者個人之心理而論，在空軍服役十五年，勝利歸來，家人驚喜交集，供奉之隆，如齋祖先，噓寒問暖，不勝其煩，而生活高壓，前程茫然。平心論之，浴血抗戰者固然有功，在淪陷區赤手空拳與敵偽掙扎之平民，其功尤偉。

軍人退伍以後之服裝，亦為一嚴重問題。戰時所有民用織造工廠均改織軍服材料，便裝極為缺乏，一旦數百萬軍人退伍歸來，紛紛購置便服，市上現貨，一搶而空。美國政府有鑒及此，並為體恤退伍軍人之經濟能力，准許穿著軍服，但不得使用軍帽及佩帶階級徽飾。除由總統頒發榮譽退役證(Honorary Discharge)外，各發金色退役別針(Button)

一枚，別於西裝之對襟左方，以資識別。

#### 四

美國軍人退役之實施，在戰事結束後數月，即已全部如期完成，其不願脫離軍隊者，可編入常備軍。美國人民最酷好和平，厭惡戰爭，但由於平時軍隊生活之安定，餉給之豐厚，以及享有特種權利，如乘火車公共汽車半價，購物免稅，在軍營合作社（Post Exchange）購物，較市面便宜百分之二十五等等；且有在民間學歷資歷不孚而在軍中因積功已擢升至相當官階者，頗多不願回至民間者。以余之射擊學校同學影星克拉克蓋勃爾（Clark Gable）而言，自入伍至退伍，為時不足三年，自下士升至少校，克尼加上校在盧溝橋事變之前，在美國駐華大使館任少尉助理員，因辦理中國派美受訓空軍有功，不數年而升上校。有一中校退伍後回至原服務報館當校對員，每週薪僅金二十五元，月入一百元，與在空軍中月入薪餉飛行加給眷屬津貼房租津貼伙食津貼海外加給美金千餘元者，何啻天壤之別。故美國復員以後，常備兵額仍遠較戰前為多，此亦適應時勢之道，決不能削足就履，過度收縮。

我國此次辦理退役事宜，既未能按照規定，切實施行，其已退役者，於此後出路，亦未能善為籌劃，坐使凋疲之社會，益增滋擾。茲舉其舉步大者加以檢討：

一、關於退役方面者，既僅以年齡為唯一標準而不計事功，且所定年齡極高，以青年時代入伍，頭童齒豁猶不得解甲歸田。以目前低級

軍人生活之苦，一少尉一中尉亦堂堂軍官也，而每月薪津所入不足三十萬元，尚不及上海任何銀行茶房年賞五分之一。我國官階升遷之難，有如登天，每階又分三級，即按年舉辦考績，長官肯予提挈，由准尉而少尉，而中尉，而上尉，而少中上校，已歷二十年矣。此猶就倖運而言。其不幸者，終其生徘徊於准少尉之間，五十年如一日，其不潦倒窮困以死者幾希矣！反觀美國則每六個月升一階，階不分級，除有過失者外，到期即升，毋須長官專案保舉。故自少尉至上校為時不過三年，其成就之速，反較民間職業為捷，故二十歲左右之上校，已退役返籍矣。我國以年齡為退役標準太少彈性，宜以功績及家庭負擔子女人數併算，方稱公允。

二、關於進修及留學者，軍官總隊及青年軍均負有編餘軍官進修之責任，編餘軍官雖與退伍軍人有別，但授以專門學識技能，俾作未來擇業準備，其目的固殊途而同歸也。顧此種訓練之水準，是否與一般大學或中學相同，難以遽斷。目前普通學校經費既均甚枯竭，則曷勿採效美國辦法，由政府貼補普通學校招收有志進修之編餘及退伍軍人，俾其學力水準，與一般相符，則政府於任用退伍軍人，毋需特定優待或寬容條文。試問倘退伍軍人所受就業訓練不足，則此種具文，能否生效？

教育部、國防部等對於徵用譯員考選一百名出國深造，其資格規定以外事局譯員為限，且中學畢業即可報考，無論在學力及名額方面，均極盡寬容之能事。在政府立場，固屬獎勵備至；但外事局以外之譯員，於抗戰並非無功，且有服軍職逾一二十年者，竟不得與試。回顧去秋公

費自費留學生考試，參加人數之多，與夫名額之少，錄取標準之高，外匯限制之嚴，其苦樂之不均如此。余意退伍軍人或在役軍人出國深造，宜普遍辦理，不可偏於某一種人或某一機關所屬之人，否則任何機關任何軍團，均可自行選派。北洋時代各省督軍選派軍官留學之例，不可再現於今日。

三、關於擇業方面者，中國社會本已人浮於事，重以復員後各機關改組緊縮，有業者失其所業，無業者更陷入絕境。退伍軍人平日對於專業訓練倘非修養有素，或專業技能水準不高，縱持有一紙公文，八行手札，但任用機關能否展開歡迎之臂，頗屬問題。美國政府資助大學未畢業之退伍軍人繼續進修，目的有二：（一）使有充分時間作擇業準備，追大學畢業，則美國工商百業早已恢復平時正常狀態，需才孔亟，決無人浮於事之患。（二）退伍軍人習於軍旅集團生活，試令貿然廁身詐僞百出之重商社會，勢必扞格不入，故以學校為過渡，逐漸改變習慣，適應環境。惟此項辦法，在中國不易實行，其故有二：第一中國軍人受過大學教育之成分不大，第二，現有大學早已有人滿之患，大學生失業者尚無法安插，又以教育經費無着，擴充毫無希望，罷課罷教接踵而來，美國大學則校舍寬宏，經費充沛，添建校舍可計日而成，且復日夜開班，輔以函授及特約講授班，人數縱多，教室分配有度，決不以學額限制人數，大有韓信將兵，多多益善之概。我國大學則成見甚深，不收異黨，不教夜校，不辦函授，重形式而不顧實際，所謂大學之門八字開，無錢無勢莫進來，可

謂概乎言之。彼退伍之軍人，既無錢，又失勢，欲進大學之門，其可得乎？

## 五

綜上所述，美國辦理退役，頗多足資取法者，固然中外習尚不同，全盤抄襲，囫圇吞棗，原非上策；第去蕪存菁，儘可斟酌採行。主持退役之人員，萬不可意氣用事，稍存成見，且於退伍軍人之出路，毫無妥善辦法。茲不揣簡陋，貢獻意見數點：

一、退役應以年齡、考績、學歷、資歷、家庭負擔、子女人數合併計算；倘其在普通學校所受訓練對於社會更較軍事為需要者，應予以優先退役之便利。

二、未完成中學大學教育而有志進修者，由政府資助其在普通學校受業，其津貼數額按最低限度規定之。在受業時期，與一般學生受同等待遇，而不應受任何優待，軍事當局亦不得干預學校行政。

三、就業訓練不應帶有軍事性質，宜委託普通學校及職業學校辦理，而政府擔任一部分經濟上之責任。

四、政府應儘量擴充現有學校，增建校舍，加聘教員。在辦理每期退役之前，應調查志願進修人員，預為分配學額，不可延至退役以後再作決定，使青年曠廢許多寶貴光陰。

五、退伍軍人得參加國家一切考試，殊毋需專案辦理。外事局譯員留學名額應併入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庶幾與劃一留學生知識水準之宗旨，無所牴觸。